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91號

聲請人 陳慧玲（即陳廣仁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